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- \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13
- \* 傳真：04-7265932
- \* 電子信箱：c650046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    報表    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691&act\\_id=15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1&act_id=156)

磁片     光碟片   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、54 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#### (一) 通報來源：

1. 通報案件：本項係分別就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 18 歲性侵害案件)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」兩種表單，按通報來源統計當期通報表案件次，由於通報來源多元，故可能有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曾通報過之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2. 依社會安全網「兒少保護(含性侵害)通報表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(未滿 18 歲)」中通報人員之身分別，分為「責任通報」及「一般通報」。透過 113 專線方式通報者，應以原始通報人為統計對象，非 113 專線之接線社工。

#### (二) 分流處理情形：

1. 有效案件總計：本項統計當期社會安全網受保護(被害人)未滿 18 歲之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，經扣除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等情形，統計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

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
2. 依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、性侵害、社安網諮詢表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類型，包含：

(1) 保護服務：分流至各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案件，包含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、兒少性剝削等 2 項服務體系。

(2) 福利服務：分流至各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案件。

(3) 轉介服務：針對未達兒少法第 53、54 條情事，然經評估並提供諮詢或轉介教育、衛政、警政及民政等單位者，勾選此項。

(4) 其他情形：包含無效案件及不派案兩種情形，無效案件係用錯表單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者，不派案案件係未達兒少法第 53、54 條情事、歷史事件及通報資訊不詳等情形，爰不流至保護服務、福利服務或其他服務體系處理。統計單位：人次、人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通報來源：分為「兒少保護通報案件(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)」及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」。

(二)分流處理情形：分為保護服務(含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)、福利服務、諮詢或轉介及其他情形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報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 個月又 5 日

\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1-2 彰化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